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智能警务装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3]03660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4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79,902,550.00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张峰恺 联系方式：1864628999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王佳丽 电话：0451-87153921

十.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公安局

地址：哈尔滨市红星街9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峰恺

联系方式：1864628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郭梦玥

联系方式：0451-87153679-6112、6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智能警务装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 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特别是澄清和二次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 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1.1.15 技术偏离表 (需在客户端填写)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

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

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0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1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2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涵盖一体化智能视频采集警灯**910**套，用于全市巡逻车辆的升级，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动态抓拍现场人脸、车牌数据等功能。移动警务终端**1660**台（含配套加密卡**1660**张），实现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2024**年配备率达到**60%**的目标。**5G**执法记录仪**900**台、立式采集站**35**台，加强公安机关接处警和各类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质效。无线分体式人车核验设备**14**套、移动式车底检测设备**14**套，智能警用装备柜主柜**7**个、从柜**10**个，智能枪弹综合柜**7**个，满足全市重点建设的**9**个公安检查站和**5**个治安卡点必要的警务装备配备需求，强化公安检查站和治安卡点武器、弹药、器材等内部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对往来可疑人员、车辆的查缉布控、物品检查、数据采集等工作效率，筑牢我市安全屏障。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40%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40% 2 期：支付比例 40% ，全部设备供货完毕，安装完毕后支付 40% 货款 3 期：支付比例 20% ，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剩余 20% 货款
验收要求	1 期：（1）设备到货，包装调试完整，能投入使用与投标文件品牌型号相符；（2）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完毕，并在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3）中标人应将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随机工具、使用手册、合格证明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的，视为未按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4）验收条件：中标人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5）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中标人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7）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及应提供的备品备件、使用手册、检测（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8）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9）如中标人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做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视频监控设备	一体化智能视频采集警灯	套	910.00	65,000.00	59,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视频监控设备	5G视音频执法记录仪	台	900.00	4,645.00	4,18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视频监控设备	立式采集站	台	35.00	28,000.00	9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视频监控设备	移动式车底检测设备	套	14.00	184,500.00	2,58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视频监控设备	无线分体式人车核验设备	套	14.00	290,000.00	4,0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移动通信(网)设备	移动警务终端	台	1,660.00	5,000.00	8,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警械设备	警用装备柜(主柜)	台	7.00	34,000.00	2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警械设备	警用装备柜(从柜)	台	10.00	16,500.00	16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警械设备	智能枪弹综合柜	台	7.00	35,150.00	246,0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一体化智能视频采集警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一体化智能视频采集警灯设备应内置车载云台摄像机单元、不低于4台车载采集抓拍摄像机单元、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单元、边缘计算智能单元、警灯警报单元，智能控制终端。
	2	2、采集抓拍摄像机单元 1) 数量：≥4个，支持角度调节； 2) 图像传感器：≥400W像素，1/1.8"星光级SENSOR; 2)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F1.2,黑白0.005 Lux@F1.2;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 4) 分辨率与帧率：主码流：H.264/H.265-25fps@2560*1440;子码流：H.264/H.265-25fps@1920*1080和1280*720 5) 宽动态：支持最大动态范围 120dB; 6) 图像增强：支持3D数字降噪、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等功能; 7) 接入协议：应支持ONVIF、GB/T28181-2016、RTSP等对接协议; 8) 视频采集角度：不低于左前、左后、右前、右后四个方向; 9) OSD字幕叠加功能：具有4行以上字符显示，字体大小和字体颜色可设置，字幕位置可调整，时间显示格式、行数可设置，字幕类型包含时间、台标、OSD自定义、PTZ等;

3	3、车载云台摄像机单元 1) 图像传感器: $\geq 200W$ 像素; 2) 光学变焦: ≥ 30 倍光学变焦;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5\text{Lux}@(\text{F}1.6, \text{AGC ON})$ 黑白: $0.01\text{Lux} @ (\text{F}1.6, \text{AGC ON})$ 4) 需支持将视频以H264或H265方式进行编码, 以MP4或PS格式存储; 5) 分辨率与码流: 50HZ:25fps(1920x1080) 60HZ:30fps(1920x1080) 50HZ:25fps(1280x720) 60HZ:30fps(1280x720); 6) 红外夜视: 支持 红外夜视距离 ≥ 100 米。7) 电子快门: 自动/手动(调节范围: 1/1 秒~1/30000秒) 8) 宽动态: 支持120dB数字宽动态; 9) 图像增强: 支持3D数字降噪、电子防抖、电子透雾、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等功能; 10) 网络接口: 1个以太网接口, 10/100M自适应; 11) 接入协议: 应支持GB/T 28181-2016协议; 12) 云台: 支持水平角度: 360° 无限位旋转, 垂直角度: $-20^\circ \sim 90^\circ$ 旋转, ≥ 256 个预置位; 13) OSD字幕叠加功能: 具有4行以上字符显示, 字体大小和字体颜色可设置, 字幕位置可调整, 时间显示格式、行数可设置, 字幕类型包含时间、台标、OSD自定义、PTZ等;
4	4、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单元: 1) 视频输入: 支持5路分辨率1920*1080 网络摄像机接入; 2) 支持H.265/H.264编码格式; 3) 音频输出: 1路, 用于音频预览; 4) 卫星定位: 支持北斗定位; 5) 存储: 1块2.5英寸HDD/SSD硬盘, 标配存储容量1T; 6) 接入协议: 支持GB/T28181-2016、GA/T1400协议; 7) 接口: 磁盘接口2个; USB接口 1个; HDMI接口1个; 航空头网口5个; 千兆网口2个 8) 网络接入: 支持5G全网通无线网络接入; 9) 应能在录制的视频流、所拍图片中自动叠加日期、时间、设备编号等信息。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还应叠加地理位置信息。
★	5 4、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单元: 1) 视频流应有原始防伪信息, 并防止被人为删除。2) 取证设备存储容量应不小于8h视频录像要求。超过最大存储容量时循环覆盖。3) 断电时, 取证设备应进入自动保护状态, 断电前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6	5、边缘计算智能单元 1) 采用嵌入式设计, 集成NPU、GPU模块, 算力 $\geq 4\text{T}$; 2) 内置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视频结构化分析算法; 3) 视频应采用H.264或H.265编码, 以MP4或PS格式存储, 图片采用JPEG编码, 以JFIF或JPEG文件格式存储; 4) 接入视频数:支持 ≥ 5 路分辨率1920*1080高清视频; 5) 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识别目标类型: 人脸、车牌2大类; 图片输出: 支持输出全景大图和目标细节小图 6) 智能分析能力: 单通道画面捕获的目标数 > 30 ; 支持对视频目标中人脸/车牌的检出与抓拍, 支持最快、最优、离镜、定时去重、择优机制; 7) 接入协议: FTP、Redis、SIP、UPnP、RTSP、HTTP、HTTPS、ONVIF、GB/T28181-2016、GA1399-1400、QOS, 802.1X、DDNS;
7	6、警灯单元 1) 内置标准制式警灯单元, 规格指标符合GB13954-2009标准规定; 2) 警灯闪烁特性: 发光频率(f) 1Hz-3Hz, 点亮时间(t) $\leq 0.4/f(\text{s})$, 熄灭时间 $\geq 160\text{ms}$, 脉冲间隔 $\leq 100\text{ms}$; 3) 警灯具备前、后灯独立开关控制功能;
★	8 警灯单元工作噪声: 在额定电压下满负荷工作时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9	7、警报单元 1) 内置制式警报器单元, 规格指标符合GB8108-2014标准规定; 2) 输出功率: \geq 标称功率90%; 3) 谐波失真: 在1000Hz总谐波下失真 $\leq 10\%$ 。
★	10 警报单元声压级: 100-110dB (A)
11	8、LED显示屏单元 1) 内置LED显示屏, 支持内容字幕自定义功能; 2) 显示间距 $\leq \text{P}6$; 扫描方式1/4, 1/8;
12	9、智能控制终端 1) 有线连接方式接入; 2) 内存: 不低于4GB; 3) 存储: 不低于64GB; 4) 内置立体声扬声器; 5) 支持1个USB2.0, 支持视频下载; 6) 内置指示灯, 支持充电指示/低电量指示; 7) 内置无线警灯警报控制器, 支持低电量报警和丢失寻找功能; 8) 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历史视频查看、云台放大缩小/方向控制、抓拍图片查看, 支持警灯警报器、显示屏内容配置控制;

★	13	智能控制终端：显示屏：≥5.5英寸，分辨率≥1280*720，支持多点触控；支持电源开关、警灯开关、警报开关、音量加减、汽笛、麦克风、PTT喊话按键
★	14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5G视音频执法记录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形尺寸和质量：执法记录仪（背夹、外接设备除外）≤100mm×65mm×30mm（长×宽×高），质量（外设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190g。
	2	2.屏幕尺寸：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4in。
	3	▲3.5G模块检查：内置5G模块。
	4	4.内存容量：本机内置存储容量≥32GB。
	5	▲5.水平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常用分辨率（2560×1440、1920×1080和1280×720）条件下均≥123°。
	6	▲6.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常用分辨率（2560×1440、1920×1080和1280×720）条件下几何失真均≤3%。
	7	7.视频性能：支持1080P及以上视频分辨率摄录，且最大视频分辨率≥900线。
	8	8.照片性能：拍摄的照片最大分辨率≥6000万像素，且最大照片分辨率应≥800线。
	9	▲9.扬声器性能检验：距离扬声器30cm处，音频最大响度≥80dB（A）。
	10	10.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11	▲11.语音控制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记录仪实现开启/停止录像、重点文件标记、开启/停止视频回传等功能。
	12	12.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要求（水深1m，持续2h）。
	13	13.断电保存：记录仪在电量耗尽前，可自动保存摄录文件，然后关机。
	14	14.执法记录仪通过USB接口连接上位机或采集设备时，应自动断开无线连接，包括但不限于：WiFi、蓝牙、蜂窝无线连接。
	15	15.分段录像检验：可通过本机菜单设置分段录像时间为5min、10min、20min、30min。
	16	16.支持预录和延录功能：可设置预录时间，预录时间最大可设置60秒；可设置延录时间，延录时间最大可设置30秒
	17	17.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定位卫星、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自动校时。
	18	18.5G传输功能检验：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5G SIM卡；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管理平台传输实时视音频，视频分辨率可设置为2560×1440、1920×1080和1280×720。
★	19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立式采集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集站设备符合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标准；
	2	2.设备体积：体积应≤1500mm×500mm×350mm，设备重量≤50KG；
	3	3.屏幕：不小于19英寸高精度钢化玻璃红外一体式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280×1024；
	4	4.采集站需支持≥20个标准USB2.0接口，可同时接入≥20个记录仪同时工作；
	5	5.支持不少于1个系统盘位，不少于8个数据盘位。系统盘采用≥128G SSD高速固态硬盘，存储盘≥8TB监控硬盘；
	6	6.采集站应具备工业级电源保护系统，提供220V交流电，具有OCP过电流保护、OVP过电压保护、OPP过功率保护 OTP过温度保护、SCP短路回路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
	7	7.支持4K超高清视频播放，支持播放最高分辨率为4K（H.265/H.264）格式视频；
	8	8.根据用户权限，可在采集站上播放原始视频文件或流媒体文件；也可下载到本地，并支持断点续传；
	9	▲9.支持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9MB/s；
	10	▲10.满足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0dB（A）；
	11	11.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12	12.采集站需支持Mini USB和Type C双接口数据线；
★	13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移动式车底检测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分辨率≥2048*16800，
	2	2、不低于IP66，承重≥15吨，
	3	3、支持-40-85℃工作，
	4	4、支持≥120Km/h车速检测，
	5	5、支持接入≥8路车牌、全景、人脸等IPC相机。
	6	6、移动式设计不需施工，即插即用
	7	7、支持关联车辆车牌信息，可比对车辆历史图片
	8	8、支持可匹配高速运动和非匀速运动，无运动模糊
	9	9、光源可控，可根据时间段自动设定光源亮度
	10	▲10、当车辆以120km/h的速度通过时，系统的车底图像采集组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的车辆底盘图像。
	11	▲11、系统应具有单向扫描模式和双向扫描模式共两种扫描模式。
	12	▲12、系统应支持车辆双向通行扫描功能，正向或逆向行驶均能扫描出车底图像。
	13	▲13、当设置图像对比后，系统显示部分应自动弹出已存储的相同车牌号码的历史图像。

★	14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 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 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 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无线分体式人车核验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对接省厅常住人口、全省重点人管控信息、全省重点人预警信息、重点车辆库，具备：无感核验（车辆缓行，人员无需下车）、人车关联、车辆核验、人证合一、二代证身份核验、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核验、警员活体身份核验登录、可疑人员信息录入上传等功能。
	2	2.无线分体式人车核验设备由主副机，核验PAD组成。设备均采用金属钣金加工，表面工艺喷漆处理，经处理后，设备表面具有耐空气氧化、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的功能。设备正面提供外置天线、二代证读卡器、内置5G通信模块，兼容市电和网线的接口。设备侧面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支架、移动警务终端充电线。
	3	▲3.设备具有5G无线模块，可通过无线方式连接网络并进行数据上传；
	4	4.系统电池可续航5小时，支持不关机更换电池，重量不大于40kg（含电池），收纳后尺寸不大于870mm×750mm×400mm，可放入警车后备箱中。
	5	▲5.设备支持拆卸，并能放入配套的收纳箱中，收纳箱支持滚轮移动；收纳箱尺寸不应大于870mm×750mm×400mm；
	6	▲6.支持在不关机情况下更换电池，不影响正常功能，可实时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常温条件下电池充满电后断开外部电源，设备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7	7.人员核查 1) 精确查询：可以通过手工输入、二代证读卡器识别、录入身份证号对被核查人员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被核查人相片)； 2) 人像比对：可以通过上传被核查人照片，对被核查人员比对查询出相似人员的基本信息； 3) 重点人员报警：查询出被核查人员基本信息后，与人员重点关注库进行比对，核对是否重点关注人员，比中时会进行提示、预警；同时查询出重点关注人员的案件信息，展示在详情中； 4) 背景核查（查看详情）：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可以提交嫌疑依据，进行申请核查被核查人员的背景信息等；申请审批通过后即可核查被核查人员的背景信息； 5) 人脸识别：对于没带身份证和忘记身份证号的被核查人员，可以通过上传人脸照片查询被核查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而查询背景信息如：直系亲属、轨迹等； 6) 核查单上传：对于全体被核查的人员均形成核查单，上传到公安网服务器留存； 7) 人证合一：现场核查为了验证被核查人员提供的信息是否是本人，可以对被核查人，进行人像比对验证被核查人员提供的信息真实性； 8) 警员活体检测：警员登录APP时，需要确认是警员真实的自主行为； 9) 警员人脸1:1比对：警员登录APP时，需要输入警员身份证号，获取警员证件照进行1:1比对确认身份；
	8	▲8.人车关联，可现场进行人脸、身份证、车牌绑定，并上传至平台，在移动警务终端上显示人员和车辆关联关系；
	9	▲9.人脸抓拍去重，对车内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去重并将抓拍结果上传平台；
	10	▲10.人脸识别，采集的人脸信息上传后，可在移动终端显示人脸比对相似度最高人员的身份证号、姓名、性别、民族、年龄和预警信息，并显示带有姓名、预警颜色的人脸信息图片；
	11	▲11.可通过键盘输入身份证号将对应人员身份信息和预警信息上传至移动警务终端，并显示带有姓名、预警颜色的人脸信息图片；

	12	▲12.车牌号识别,可识别机动车车牌,并给出文字和语音提示,在移动警务终端展示车牌信息;
	13	▲13.车窗检测功能,可对驶入验证区并停稳的车辆自动进行车窗检测,并提示是否需要摇下车窗进行人脸抓拍;
	14	▲14人脸车窗绑定,可采集车内人员的人脸信息,包括主驾驶、副驾驶和后排乘客,并可将车内人员自动关联至对应的车窗;
	15	15.车辆核查 1) 车辆查询: 查询车辆基础信息,主要是调用全国车辆库数据接口;进行车辆信息查询;查询基础信息包括: 号牌号码、号牌种类、所有人、车辆品牌、车身颜色等信息。查询车辆信息时,同时也会调出被核查车辆近期被核查的记录; 2) 重点关注报警: 查询出车辆信息后,与车辆重点关注库进行比对,核对是否重点关注车辆,比中时会提示、预警;
	16	16.背景核查申请记录: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核查警员可以提交嫌疑依据申请核查被核查人员的背景信息;同时系统后台会记录每次提交的申请记录;核查APP,可以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申请核查过的核查记录,包括人员核查和车辆核查;系统后台管理可以查询所有的申请记录,及进行分类统计;
	17	17.审批: 针对背景核查申请审批,每次审批后台会记录下审批的结果;可以在终端上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的审批的记录;核查APP,可以查询当前登录用户可以审批的申请记录的审批情况;系统后台管理可以查询所有的审计记录的审批情况,及进行分类统计;
	18	18.人脸识别单元 1) 支持左右摆动-60°~60°,上下摆动 -30°~30°; 2) 支持不下车人脸抓拍,支持对人员在车辆的位置进行识别; 3) 支持人脸去重功能,支持人脸评分。
	19	19.车牌抓拍单元 1) 支持视频触发车牌识别; 2) 支持线圈或者雷达触发车牌识别; 3) 支持补光灯自动光控和时控。
	20	20.认证比对单元 1) 支持人证比对功能; 2) 人证比对时间不大于 1s。
	21	21.移动警务PAD 1) 内存: 不低于64GB; 2) 分辨率: 不低于2000*1200; 3) 屏幕尺寸: 不低于10.4英寸; 4) 重量: 不大于500G; 5) 尺寸: 不大于245.2mm*155mm*7.4mm。
	22	▲22.配备满足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 技术要求》的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NPTS),可实现被核查人员及车辆信息的展示及录入功能;
	23	23.工作温度: -20°C~50°C;
	24	24.网络接口: 自带 5G 模块,预留 RJ45 网口,自适应 100M/1000M 网络数据
	25	25.电源接口: 自带电池,支持市电 220V 接口;
	26	26重量: 主、副机重量不大于 40kg(含蓄电池);
★	27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 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 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 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 移动警务终端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处理器: 5G SOC芯片, 不低于八核, 主频不低于2.6GHz或旗舰5G SOC, 国产处理器(含港台);
	2	2.屏幕: ≥6.5英寸, OLED屏, 分辨率不低于2376*1080;

3	3.摄像头：支持拍照、录像功能； 1)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6400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f/1.9光圈）+不低于16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不低于8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支持光学变焦； 2)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光圈）；
4	4.运行内存：不低于8G；
5	5.机身内存：不低于256G，并能支持NM存储卡进行扩容；
6	6.电池：电池容量≥4100mA，支持不小于40W有线无线超级快充以及无线反向充电；
7	7.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5G双卡双待，至少支持n28/n41/n78/n79频段；
8	8.NFC：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与卡模拟模式；
9	9.定位：至少同时支持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关闭GPS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
10	10.蓝牙：蓝牙5.1及以上，支持BLE，SBC、AAC，LDAC高清音频；
11	11.WiFi：支持802.11 a/b/g/n/ac/ax；
12	12.传感器：支持屏内指纹、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
13	▲13.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14	14.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切换延时小于1秒。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15	15.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APN和专属APN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16	16.空中发证：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17	17.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wifi热点由MDM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Mac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18	18.系统安全：系统需防Root，须定制双系统ROM包，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19	19.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0	20.权威认证：符合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1	21.包含移动警务加密卡。
★	22.投标人承诺：为保证终端安全，投标人承诺所投终端不含美光芯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 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 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 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警用装备柜（主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储物柜应由柜体、电控锁和电气控制箱三大部分组合而成；

	2	2.箱门背面应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3	3.电控锁应采用电磁式单舌机械锁，作热镀锌防锈处理；
	4	4.外观尺寸（±15mm）：2000mm*1240mm*450mm（高*宽*厚）；
	5	5.主控面板采用≥27寸液晶触控屏，主控面板左右带有白色灯带；
	6	6.内置工控机；
	7	7.主柜带有≥2个大尺寸专用防暴叉、盾牌存放格口，柜门为透明门，方便查看内部设备；
	8	8.主柜带有≥1个电控大型格口，可用来存放头盔等较大型装备，柜门为透明门，方便查看内部设备；
	9	9.主柜带有≥1个电控抽屉，内置电源插口，可集中对警用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警用终端等便携设备进行充电；
	10	10.支持多副柜拓展级联；
	11	11.设备支持远程网络开门功能；
	12	12.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可见光+红外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
	13	13.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仪，该机具应符合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同时支持指纹采集、指纹识别(1:1；1:N方式)。
★	14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警用装备柜（从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观尺寸（±15mm）：2000mm*1030mm*450mm（高*宽*厚）；
	2	2.共双排≥8个格口，每个格口（±15mm）462mm*450mm*450mm大小；
	3	3.每个格口通过一层可调隔板分割为两层，每层至少带有一个5孔220V插座孔位，可为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4	4.可调隔板上下可调范围上下各100mm；
	5	5.配合主柜可实现警员权限分配，可通过人脸、指纹开柜；
	6	6.支持软件一键开门功能，在处理突发事件需要快速出警时，可一键打开所有柜门。
★	7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智能枪弹综合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不低于15寸触摸屏，集成语音提示、人脸识别、指纹验证、视频监控、酒精检测模块；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温湿度、酒精浓度、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
	2	2.配置数量：不少于10把手枪、5支长枪、4个计数弹仓；

	3	3.电子枪锁：每位枪锁为相互独立模块，锁枪支扳机位置；
	4	4.通用型枪锁，适用于国产不同型号枪支；
	5	5.枪锁应采用全自动卡扣式枪锁，485总线方式进行连接，具有在位检测及防卡阻功能，枪锁具有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别显示枪锁开关状态，LED实时枪支在位状态显示；
	6	6.枪锁应具备应急机械开启，应急机械开启报警；
	7	7.计数弹匣应采用数码显示子弹数量，并具有自动修复误差功能；
	8	8.计数弹匣应采用独立电子锁,电子、机械双重开锁方式,总线方式连接；
	9	9.计数弹匣应采用独立弹匣弹仓，可以设置单独开启弹锁，可以同时打开。紧急情况下能够全部开启,任意数量的批量取/还子弹；
	10	10.计数弹匣应具备应急机械开启，应急机械开启报警；
	11	11.可采用人脸、指纹或密码多种方式选择验证开启；
	12	12.柜门紧急机械开启：双机械钥匙应急开锁，应急开启智能柜报警；
	13	13.日志记录：保存不少于6000条的运行信息记录；
	14	14.报警功能：震动报警、非正常开启柜门报警、枪锁备用机械开启报警、断网报警、断电报警、延时还枪三级报警等；
	15	15.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智能柜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16	16.外部接口：≥1路标准网络接口（TCP/IP通信），≥1路220V接口（三插口）；
	17	17.柜体规格（±15mm）：(宽)1100mm*(高)1800mm*(深)530mm；
	18	18.柜体材料：应采用优质碳素钢板，门板厚≥10mm，柜身厚≥6mm；
	19	▲19.应符合《GA 1051-2013枪支弹药专业保险柜》标准要求。
★	20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3年。 2.本项目要求驻场维护人员不低于15人，满足“7*24”小时售后服务。 3.此金额含设备安装、接口对接、测试、上线、验收，质保并提供详细安装交付方案。 4.此金额含运费、含税、管理费、利润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应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智能警务装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未按详细评标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标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智能警务装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4.0分 商务部分 36.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产品性能功能指标满足评价 (25.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招标要求“★”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性能功能指标项为重要需求指标，供应商需要承诺满足指标要求，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招标要求其它性能功能指标项，不满足的每一项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
	供货保证措施方案 (4.5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1、产品备货计划；2、供货时间计划；3、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及供货保障措施，每小项得1.5分，最多得4.5分。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训方案 (4.5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团队，每小项得1.5分，最多得4.5分。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6.0分)	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1日至今）实施过本项目采购需求内设备的类似项目，（全部设备或部分设备均可），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合同中应包括合同金额、含有类似全部设备或部分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份业绩材料1分，最高得6分。

商务部分	项目实施交付方案 (12.0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交付方案，内容应包括：1、项目实施交付团队组织；2、实施进度计划；3、资源使用说明；4、防护安全；5、人员分配安排表；6、应急安装场地说明；7、灾害天气安装保障计划，8、设备运输存储计划，每小项得1.5分，最多得12分。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18.0分)	<p>一、投标人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项目售后服务团队组织；2、技术服务力量；3、服务响应时间；4、服务到场时间；5、解决问题时间，6、备品备件库计划，每小项得1.5分，最多得9分。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二、投标人须提供三年售后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团队要求不少于15人，以15人为0分起点计分，每多一人得1.5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人员名单，承诺上述人员为本企业员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4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